

<<法律论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论证>>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7038

10位ISBN编号：7301167032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焦宝乾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论证>>

内容概要

本书对作为一种法律方法与思维方式的法律论证进行了细致探讨。

内部证成不口外部证成构成了法律论证的基本结构，表现了法学家们试图将法律论证过程精制化的理论努力。

本书尤其侧重研究了内部证成中的三段论推理问题。

在法律领域，论证图式的选择与适用，无论对于法律解释还是法律事实的确立，部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法律论证的理性重构，人们对论证过程的各个阶段、论证的结构、明确的论据和隐含的论据，获得一个清晰的认识。

本书认为，随着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的出现，法教义学的实践性将日益彰显出来。

<<法律论证>>

作者简介

焦宝乾，1976年生，河南郑州人，法学博士(2005)、博士后(2005—2007)。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法律方法论。

近年来在《法学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法律论证导论》、《法律论证：思维与方法》2部，合作专著4部，合作译著1部，参编教材3部；获省地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多次；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司法部项目和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法律论证>>

书籍目录

导言 第1章 国内法律论证研究综述 一、现状描述 二、研究现状的总体评价 三、国内法律论证研究的背景、条件之分析 四、中国语境中的法律论证研究展望 第2章 法律方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律方法的概念 二、存在自足的法律方法吗？ 三、法律方法的一般特征 四、结语 第3章 法律论证：作为一种法律方法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二、法律论证作为一种法律方法的“论证” 三、法律论证在法律方法体系中的地位 第4章 法律论证的思维特征 一、主体际思维 二、对话思维 三、论证思维 四、在开放体系中论证 五、论题学思维 六、结语：法律论证思维对当今法学与法观念的影响 第5章 法律论证的结构——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一、区分的缘起 二、关于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区分的各种学说 三、内部证成中的三段论推理 四、外部证成的若干问题探讨 五、结语 第6章 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探讨 一、司法三段论对于法律论证的意义：对一些误见的检讨 二、法律论证之逻辑有效性标准 三、三段论在法律论证中发挥作用的场域：事实与规范的互动 四、结语 第7章 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中的运用 一、经典的三段论法律推理模式及其批判 二、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中的理性重构 三、各种具体的三段论论证形式 四、结语：法律论证中三段论推理的局限性 第8章 修辞论证方法研究 一、修辞的概念与特征 二、法律中的修辞论证方法 三、修辞论证方法：功能上的批判与反思 四、法律修辞学 第9章 法律论证图式研究 一、论证图式的用语及其研究传统 二、论证图式的概念 三、论证图式的区分 四、论证图式的评估、选择、适用 五、各种法律论证图式在重构中的运用 第10章 法律论证的理性重构 一、缘何需要“理性重构” 二、“理性重构”的概念 三、法律论证重构的方法 四、法律论证的理性重构：一个个案 第11章 法教义学知识及其观念演变 一、西方法教义学传统回顾 二、法教义学观念的当代转变 三、作为一种实践知识的法教义学 参考文献 后记

<<法律论证>>

章节摘录

(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韩嘉毅的《大律师精彩刑辩系列:刑辩路上的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张伟军的《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

8.法律论证的逻辑基础近年来的研究中,法律论证的逻辑基础问题受到较多关注。

有人认为,图尔敏为挑战几何学论证模式的普遍性而提出的法学论证模式,已成为普遍化的论证模式

。新兴的非形式逻辑或论证逻辑不仅可尝试作为法律逻辑的一个新的基本框架,而且它和法律逻辑培养学生培养批判性思维的最终目标完全契合。

此外,学界对非形式逻辑的对象、特征、发展趋势等问题也做了一些探讨。

有人主张应以非单调逻辑作为逻辑基础,重新修订传统法律论证理论,探讨刑事法律三段论的逻辑基础问题。

三段论构成法律论证的重要逻辑基础。

司法三段论的演绎推理尽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在法律推理中具有其独特的作用,是重要的法律推理方式。

在法律论证中,形式方法仍然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法律论证的逻辑有效性对于实际的论证活动依然是个比较重要的评价标准。

足见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理论中具有重要意义。

在事实与规范相互对应的法律适用观念下,三段论推理继续在法律论证,尤其是在内部证成当中发挥作用。

法官作出判决的过程并非如传统涵摄推理模式所显示的那样直接。

拉伦茨的“确定法效果的三段论法”也未能从根本上摆脱传统涵摄推理模式的某些缺陷。

在法律论证理论中,为保证裁判的合理性与可接受性,必须重构使三段论完整所需要的要素。

跟传统涵摄推论模式不同,法律论证的优势在于,具有比较清晰的规则和形式来使法律决定正当化。

当然,三段论逻辑形式在法律论证中的运用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法律论证作为一般论证的特定形式,法律论证的逻辑取向是非形式逻辑,关注思维的实质内容。

逻辑学多元化发展的特征表明,可以选择多种方式来描述推理并定义推理的正确性。

各种演绎模式只能刻画证明性的论证。

<<法律论证>>

后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基础上形成。

博士后是一种专门做研究的工作经历，不是拿学位。

或者说，从身份上，研究者已经不是“学生”。

不过于我而言，更愿意把自己当做学生。

作为从事法律方法论这个国内法学研究新领域的一个探索者来说，自己确实是“学生”。

尤其是，有幸成为著名法学家张文显老师门下的一名学生，继续从事法律论证这个博士阶段即开始钻研的题目，我唯有更加勤勉、奋进。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与实务部门的法官意识到法律方法研究的重要性。

国内学界出现了定期举办的法律方法学术论坛。

最近几年，陈金钊老师和我每年都要在当年国内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基础上，做一个年度研究报告。

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越来越多，研究的范围与层次也在不断提升。

这种局面令人欣喜。

当然，既有研究同样存在一定的缺陷与不足。

包括此前我的博士论文对于法律论证理论的初步探索，觉得还有不少问题还没有完全弄清楚。

因此，自博士后进站伊始，我即选择了法律论证的继续研究。

在这两年里，自己可以说不敢懈怠，马不停蹄。

出站报告的写就，我要深深感谢我的合作导师张文显教授。

在繁忙工作的同时，他给我的研究与写作提出了一些细心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

同时也要感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的姚建宗教授、邓正来教授与黄文艺教授，在站期间承蒙他们的指教、鼓励和帮助，使我受益良多。

做博士后期间，谢晖、陈金钊、周永坤、胡玉鸿诸位老师对我的学习与生活给予了许多关怀和帮助，在此致以深深谢意。

中山大学熊明辉教授慷慨提供专业外文资料，令我感动。

在这个海滨小城，“最适合人居住的地方”，享受着如今在很多地方已经很难得的清新空气，远离大城市的喧嚣与浮躁，性格沉静的我在这个小城不觉已经呆了近十年。

然而，这里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却不会令人孤独。

在陈金钊和谢晖二位老师的引领下，法律方法论已经成为山东省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法律论证>>

编辑推荐

<<法律论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